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99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鐵原函 (376550000A_10901994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鐵路觀光旅遊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0年1月至4月間推出「郵輪式列車 冬暖湯/春賞花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業營運中心109年10月8日附業服字第1090003046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0/14

